

#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需要，公司拟聘请大信事务所为专项审计机构，经核查，大信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 **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收入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关于租用靖煤集团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全资子公司日常办公及职工活动需要，减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及晶虹储运、兴安公司拟租用靖煤集团部分房屋和地面构筑物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我们对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核实，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及下属单位、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参考，采取就低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 **关于租用靖煤集团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用靖煤集团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9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表决程

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关联租赁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郭秀才、庞国强、魏彦珩、田松峰、周一虹

2019年12月4日